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修訂簽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簽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修訂簽核

- 一、評量科目範圍包括音樂專門科目及非音樂專門科目之一般科目。
- 二、非音樂專門科目之一般科目,依規定定期與普通班舉行測驗。
- 三、音樂專門學科之理論課程定期個別舉行測驗。
- 四、主副修科目,於每學期末舉行能力鑑定測驗(會考),其成績之評定由評鑑小組評定。
- 五、除主副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外,其他各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六、音樂專門科目於第一學年如學年成績不及格者,須重修。第二學年重修後仍有二科以上未及格者,應令其轉班或轉學。
- 七、音樂專門課程中之主副修科目,其成績評定比例為:自選曲佔六十%,指定曲佔四十%。
- 八、音樂專門課程中之主副修科目,指導教師對自身指導之學生,只評平時成績。其學期成績為:會考成績佔六十%、指導教師佔二十%、導師評定之平時成績(評定授課記錄)及期初考各佔十%。
- 九、第一學年結束時,學生申請更正主副修科目時,應須徵得特教組長、導師 及指導教師同意始可更改。惟在學三年期間,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音樂班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,除音樂專門科目依本補充要點外,其餘一般 科目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